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10号

珠海市中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3LMTT5X

法定代表人：赵嘉欣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12栋1304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对珠海市海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受委托对该公司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时，存在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比对试验，且测试数据对少于3组等问题。

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未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你公司以上事实有：1、企业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B栋405室

联系人：邓先生、郎先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726266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